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8)

**(1) 董事會會議日期變更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6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已改期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其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2025年8月7日及2026年6月16日的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馬健凌

香港，2026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健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興先生、陳慶澤先生、呂思豪先生及梁俊業先生。